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B CR41/08/4 (03)

電話號碼：2918 7490  
傳真號碼：2840 1621  
電郵地址：anita\_chan@citb.gov.hk

立法會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陳女士：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3年2月25日的會議

一月二十三日來函收悉。來函提及數項事宜，請本局加以闡明，  
現謹回覆如下：

- (a) 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要求香港特區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的指示。如有關指示不能發表，當局須以書面回應，說明基於哪些法律依據或其他原則，有充分理由不予披露，並覆實是否外交部指示不得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的成員國，有責任執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安理會決議。執行安理會決議涉及外交事務，以及其他與國家利益和國際／外交關係有關的考慮因素。而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通訊，包括執行安理會決議的指示，只限在當局內部參閱。雖然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就此文件的發放收到指示，但我們認為將該內部文件向政府以外人士發放並不恰當。這樣的處理方法，一般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通訊。

但我們已告知市民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中央政府該指示的內容，即香港特區政府須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有關的決議。我們可再次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接獲中央政府的指示，列明決議的內容及附上副本 [ 議員可在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documents>) 查閱決議 ]，並清楚表明決議乃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採取的強制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的成員國，有責任執行該決議。因此，中央政府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執行相關的決議。至於具體措施的細節，則交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訂定。